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俊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7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461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俊銘前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該案查扣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，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為警先後於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日期查獲，並分別扣得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，有如附表所示之事證附卷可憑。而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一之施用毒品案件，嗣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後，因無戒治必要釋放出所，復經檢察官認附表編號二、三犯行亦為該次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效力所及，而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37號一併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揭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之第一級

毒品海洛因4包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，既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依法應予沒收銷燬，故本案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昭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進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偵查案號	被告遭查獲之日期	扣案物及數量、重量	卷證出處
一	新北地檢署109年度毒偵字第331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4636號	108年12月18日19時30分許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1.97公克，純質淨重1.22公克）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9年1月13日調科壹字第10923000480號鑑定書各1份（見新北地檢署109年度毒偵字第331號卷第33-36頁、第39頁、第47-53頁、第75頁）
二	新北地檢署109年度毒偵字第1839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4417號	109年3月22日8時50分許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（驗餘合計淨重2.35公克，純質淨重1.67公克）	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9年4月28日調科壹字第10923006560號鑑定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5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第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（見新北地檢署109年度毒偵字第1839號卷第26-30頁、第35-41頁、第57頁、第62-63頁）
三	同上	同上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（驗餘合計淨重20.7481公克，純質淨重16.4890公克）	